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 1. 1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2 南大贓 95)字第 9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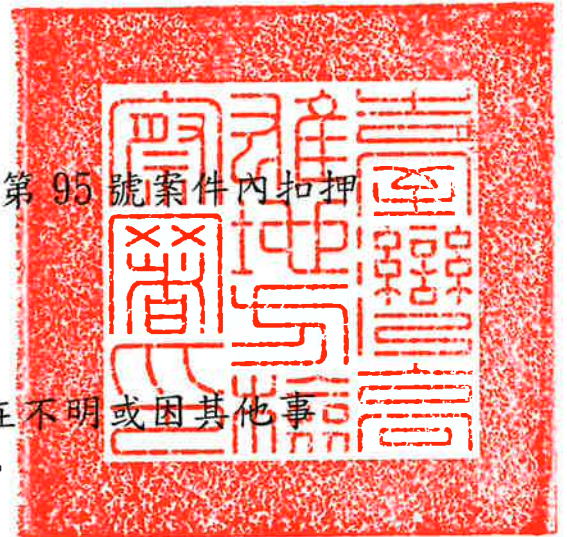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南大贓字第 9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腳踏車(編號 1-白色捷安特 牌)	1 台		不詳	不詳	
2	腳踏車(編號 3-藍白色 JELUM 牌)	1 台		不詳	不詳	
3	腳踏車(編號 4-紅色 DLBIKE 牌)	1 台		不詳	不詳	
4	腳踏車(編號 5-橘色 LUCKY 牌)	1 台		不詳	不詳	
5	腳踏車(編號 6-白色捷安特 牌)	1 台		不詳	不詳	
6	腳踏車(編號 7-藍色捷安特 牌 DS321 型)	1 台		不詳	不詳	
7	腳踏車(編號 8-藍色 JUMP600)	1 台		不詳	不詳	
8	腳踏車(編號 10-紅色 SAVEBR 牌)	1 台		不詳	不詳	

9	腳踏車(編號 12-綠色捷安特 牌)	1 台		不詳	不詳	
10	腳踏車(編號 13-銀橘色萊迪 牌)	1 台		不詳	不詳	
11	腳踏車(編號 14-紅色無廠 牌)	1 台		不詳	不詳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各式腳踏車 鎖)	16 個		不詳	不詳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自製販售卡 片)	6 張		不詳	不詳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